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台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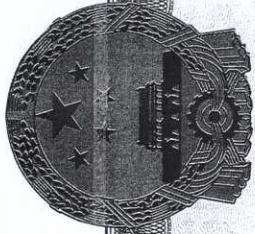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4228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y06o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台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5487398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BH005874	王春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5874	王春霞
王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61048	王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1/1)

编号 3204836662022120801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铭赛科技大厦B507（常州科教城内）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HP00018687王春霞

姓名:

王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8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8TPM1W

查询时间：202501-2025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	7	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春霞		202504 - 202506	3
2	王薇		202501 - 202506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6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50-89-02-41192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顾	联系方式	137 5171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 (租用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23.539 秒, 31 度 44 分 6.12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62 智能车载 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武经发管备[2025]4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478(租赁)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 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 [2022]5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 S39 武宜运河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20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和智能装备制造业。 新材料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 38 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医疗健康产业：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 51 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 严禁引入。 现代服务产业：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 2000 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
------------------	--

	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智能装备制造业：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 279 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制造，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规划环评中的主导产业项目，与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符合武进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 3、用地布局规划 空间布局：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	--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 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167.88 公顷，非建设用地 129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21%；工业用地 1189.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8.54%；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16%；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51%；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4%；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3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根据出租方企业提供的不动产
--	---

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940 号）和《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4、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 给水系统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排水系统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本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全覆盖，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

	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可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电力系统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 4）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1、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武进区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并运至夹山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2008 年以后送往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建成后日处理垃圾 750 吨，年发电预计达 8615 万度。该垃圾发电厂已经投入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与上述规划相符。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节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废	相符

		气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武进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相符
2、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制造，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规划环评中的主导产业项目，与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总体要求：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园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中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采菱港、新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 IV 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	相符

	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境的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项目从事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2	项目从事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3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4	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45 号；项目代码：2502-320450-89-02-411923）。	是
	5	项目从事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4.9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88.13 万 kwh，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用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	相符	

	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45 号；项目代码：2502-320450-89-02-411923，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值 》（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相符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资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险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项目。	相符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2020 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2020 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	

	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 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 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 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表 1-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类型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 主要从事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生产, 不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故不新增生活

放管 控	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	本项目为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准入关。	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西北侧 10.3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开区”西北侧 3.7km。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重点区域内。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7、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相符。			
8、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	相符

	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第二十六条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实现燃煤总量负增长。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次改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且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PCB板、锡膏等，回流焊工段设置集气管道与生产设备密闭连接，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PCB板、锡膏等，回流焊工段设置集气管道与设备密闭连接，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原有项目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产生的废活性炭	相符

		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静电除油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苏发[2022]3号)	一、总体要求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七)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源；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原有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要求相符。	相符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	相符

批复国函 [2023]69 号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常州市 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 035 年)》	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
《挥发性 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 22-2019)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6 VOCs 物料转移和运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	本项目 VOCs 物料（锡膏）储存于密闭桶内，不挥发有机废气。使用时，回流焊工段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量较少，	相符

	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清洗剂依托原有项目，本次不新增使用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台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 (3)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改建。 (5)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 B3 栋 1 层，租用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9478 平方米面积厂房，购置上板机、激光镭雕机、SPI 锡膏检测仪、贴片机等设备共 34 台套，生产高端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产品，年产规模 30 万台套。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改建前原有项目装配为 2 班制，8h/班，年工作 4800h，其余为 1 班制；改建后全厂两班制，8h/班，年工作 4800h。本厂原有员工 20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依托原有。 (8) 其他：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原环评手续：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申报了“年产 13 万块显示屏及触摸屏、151 万个集成电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77 号），2024 年 5 月 24 日企业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且通过了专家评审。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且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现正常生产。 本次改建内容：依托原有生产车间，改建原 3 条 SMT 生产线（SMT 生产线增加镭雕工段），并新增 2 条 SMT 生产线，形成全厂 5 条 SMT 生产线；原有的 3 条 DIP 生产线和 10 条装配线不新增，改建后全厂达到年产 30 万台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45 号，项目代码：
------	---

2502-320450-89-02-4119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产品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中“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生产线	13 万台/年	30 万台/年	+17 万台	4800	/
集成电路生产线	151 万个/年	348 万个/年	197 万个/年	4800	/

注：全厂生产的集成电路用于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的组装，全部自用，不外售。

产品图片：



表 2-2 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F）	高度（m）	备注		
B3 栋		9478	9478	1/3	5/15	依托原有 4#厂房		

注：层数（高度）x/y，x 表示本项目所在楼层（高度），y 表示厂房总楼层数（高度）。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 品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 储量	备注
				改建 前	改建 后	变化 量		
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	集成电路 （ 自产全部自用）	PCB 板	/	10 吨/年	23 吨/年	+13 吨/年	2 吨	箱装
		无铅锡膏（SMT）	锡 80-100%、银 1-10%、松香/树脂 1-10%	0.15 吨/年	0.35 吨/年	+0.2 吨/年	0.03 吨	1kg/桶
		电子元器件（二极管、三极管、贴片电容、贴片电阻、IC 芯片等）	外购成品	151 万套/年	348 万套/年	+197 万套/年	35 万套	箱装
		插件（直插电容、直插电阻、二极管、插座等）	外购成品	151 万套/年	348 万套/年	+197 万套/年	35 万套	箱装
		无铅锡条（DIP）	锡 96.5%、银 3%、铜 0.5%	0.2 吨/年	0.47 吨/年	+0.27 吨/年	0.05 吨	1kg/盒
		助焊剂（DIP）	异丙醇 80-100%、戊二酸二甲酯 1-10%、有机酸 1-10%、（2-甲基-丙酸、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酯 0.1-1.0%、酯 0.1-1.0%、表面活性剂 0.1-1.0%	0.105 吨/年	0.242 吨/年	0.137 吨/年	0.04 吨	20kg/桶
		碳氢清洗剂（洗板，DIP）	异链及环烷烃混合物 100%	0.15 吨/年	0.15 吨/年	0	0.04 吨	20kg/桶
		干冰（洗板，DIP）	固态二氧化碳	0	1.5 吨/年	+1.5 吨/年	0.15 吨	冷藏
		无水乙醇（钢网清洗，SMT）	含量≥99.7%	0.75 吨/年	0.75 吨/年	0	0.1 吨	20kg/桶
	钣金件（后盖、夹子、散热块、支架等）		外购成品	13 万套/年	30 万套/年	+17 万套/年	3 万套	箱装
	塑料件（前盖、装饰框、支架、装饰板、后盖、固定座、镜头座等）		外购成品	13 万套/年	30 万套/年	+17 万套/年	3 万套	箱装
	线束（镀金带耳朵 FFC 线、连接线等）		外购成品	13 万套/年	30 万套/年	+17 万套/年	3 万套	箱装

	螺钉和螺母	外购成品	13 万 套/年	30 万 套/年	+17 万套/ 年	3 万 套	箱装
	氮气	外购成品	0	120 瓶	+120 瓶	12 瓶	210L /钢瓶

注：钢网清洗在钢网清洗机内使用无水乙醇密闭清洗，钢网清洗机密闭挥发量较少，原有项目清洗剂乙醇的使用量满足改建后钢网清洗的使用量，因此改建后无水乙醇使用量不增加；改建后洗板工段采用外购干冰清洗，只挥发二氧化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生。项目所用干冰存放于冰箱中，通过人工转移至干冰清洗机，清洁选择性波峰焊后 PCBA 板上残留的助焊剂等，因此原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用量不增加。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无铅锡膏	灰色液体，熔点为 0℃，主要成分是铜锡 80%-100%、银 1%-10%、松香/树脂 1%-10%，化学性质稳定。	易燃	无资料
助焊剂	无色液体，有着醇类气味，闪点为 12℃，密度为 0.7975g/cm ³ ，化学性质非常稳定，正常储存的情况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易燃	无资料
二氧化碳	无色无臭气体，分子量：44.01，熔点：-56.6℃（527kPa），沸点：-78.5℃（升华），相对密度（水=1）：1.56（-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3，饱和蒸汽压：1013.25kPa（-39℃），临界温度：31℃，临界压力：7.39MPa，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无资料
氮气	氮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无毒的气体，常温常压下的密度为 1.25g/L，占空气体积的 78.08%，熔点为-210℃，沸点为-195.8℃。化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难以与其他物质反应，通常用于防腐剂的制作。	不燃	无毒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产品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原项目环评量	原项目验收实际量			
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	生产设备	上板机	SLD-880A	4	4	4	0	上板
		上板机	DVC-460	0	0	2	+2	上板，本次新增 2 台
		吹板机	定制	6	6	6	0	吹板
		激光镭雕机	/	0	0	5	+5	镭雕，本次新增 5 台
		锡膏印刷机	NeoHorizon 03ix Printer 双轨	2	2	2	0	锡膏印刷
		锡膏印刷机	GKG	1	1	3	+2	锡膏印刷，本次新增 2 台
		锡膏印刷机	DEK	1	1	1	0	锡膏印刷
		PCB 清洗机	DR-400	0	0	2	+2	除尘，本次新增 2 台
		SPI 检测机	KY8030-2	3	3	3	0	SPI 检测

		SPI 锡膏检测仪	马康锡膏粘度检测仪	0	0	2	+2	锡膏检查, 本次新增 2 台
		PCB 移载机	PTG-460	2	2	2	0	移载
		贴片机	NPM-W2	8	8	12	+4	贴片, 本次新增 4 台
		回流焊炉	ErsaHOTFLOW 3/20 双轨	2	2	2	0	回流焊
		回流焊炉	ERSAHOTFLOW 2/14	1	1	1	0	
		氮气回流炉	/	0	0	1	+1	回流焊, 本次新增 1 台
		真空回流炉	/	0	0	1	+1	回流焊, 本次新增 1 台
		AOI 检测机	OMRON 3D AOI(单轨)	2	2	2	0	AOI 检测
		AOI 检测机	明锐 V5200	1	1	1	0	
		3D AOI	/	0	0	2	+2	AOI 检查, 本次共新增 4 台
		炉后在线目检站	定制	0	0	2	+2	
		X-ray 检测机	OMRON 3D	1	1	1	0	X-ray 检测
		翻板机	PTG-460	2	2	2	0	翻板
		收板机	ZL-3BM	2	2	2	0	收板
		下板机	SL-3BM	2	2	2	0	下板
		下板机	SBL-820S	4	4	4	0	
		下板机	DNDU-460	0	0	2	+2	下板, 本次新增 2 台
		电容切脚机	11	1	1	1	0	插件整形
		电阻成型机	ZB101F	1	1	1	0	
		波峰焊炉	日东 NSI-350	1	1	1	0	选择性波峰焊
		选择性波峰焊炉	ERSAVersaflow 3/45	2	2	2	0	
		ICT 检测机	TR5001E	2	2	2	0	ICT 检测
		PCB 自动分板机	/	2	2	2	0	分板
		程式分板机	HK-300SX	1	1	1	0	
		走刀分板机	JL0-C400	1	1	1	0	
		D2UC 自动装配线	D2UC	1	1	1	0	装配
		K215 自动装配线	K215	1	1	1	0	
		手动装配线	526/ Sony/802	8	8	8	0	
		电子起子	HIOS	15	15	15	0	
		高低温试验箱	PTV1007-DU	1	1	1	0	QC 检测
		超低温调温保湿箱	SETH-Z-042US	1	1	1	0	

		干燥箱/恒温箱	101-3B	2	2	2	0		
		静电检测仪	431	1	1	1	0		
		数字示波器	TDS1012B	2	2	2	0		
		GPS 信号发生器	MSG2050A	6	6	2	0		
		音频发生器	VA2230A	2	2	2	0		
		信号发生器	LG3236	6	6	2	0		
		计数器	HIOS	25	25	2	0		
		光泽检测仪	SMN268	1	1	1	0		
		老化房	定制	1	1	1	0		
		激光打标机	OCRAN	1	1	1	0		激光打标
		真空包装机	真空包装机	1	1	1	0		包装
		电烙铁	/	10	10	10	0		人工维修, 依托原有
		连接导轨	DBC-600	0	0	4	+4		本次新增 4 台
		连接导轨	DBC-900	0	0	2	+2		本次新增 2 台
		检查用导轨	DBC-900	0	0	2	+2		本次新增 2 台
	公辅设备	锡膏搅拌机	MIX500D SLOPE	1		1	0	依托原有, 配套锡膏印刷	
		自动锡膏回温机	定制	1		1	0		
		3D 视觉定位系统	OMRON 3D	1		1	0		
		炉温检测仪	RCP-200	1		1	0	依托原有, 配套回流焊	
		钢网清洗机	定制	1		1	0	依托原有, 配套锡膏印刷	
		干冰清洗机	YJ-04-B	0		1	+1	本次新增, 清洁 PCBA 板	
	环保设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³/h	1		1	0	依托原有, 处理回流焊废气、选择性波峰焊废气、洗板有机废气、钢网清洗有机废气, 配套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2000m³/h	1		1	0	依托原有, 处理分板产生的少量粉尘, 处理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	1000m³/h	1		1	0	依托原有, 处理维修区人工补焊产生的焊接烟尘	
5、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新增	备注	
		环评	验收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478m ²	9478m ²	9478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新科电子产业园 B3 栋 1 层(原 4#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约 150m ²	约 150m ²	150m ²	0	依托原有，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约 150m ²	约 150m ²	700m ²	0	依托原有，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6000t/a	6000t/a	6000t/a	0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0t/a	生活污水 4000t/a	生活污水 4000t/a	生活 污水 -800t/a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出租方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供电	20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288.13 万度/年	+88.13 万 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园区现有。	
	废气治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15000m ³ /h	1	1	0	依托原有，处理回流焊废气、选择性波峰焊废气，配套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1 套，风量 2000m ³ /h	1	1	0	依托原有，处理分板产生的少量粉尘，处理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	1 套，风量 1000m ³ /h	1	1	0	依托原有，处理维修区人工补焊产生的焊接烟尘。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20m ²	20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 B3 栋厂房外东南角，约 20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25m ²	25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 B3 栋厂房外东南角，约 25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排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管网，园区供水管网、污水管网、供电管网已设置，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2) 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治理设施： a.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密闭罩总风量应不低于 11700m³/h，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最高可达 15000m³/h，可以满足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要求，根据预测，接入本次有机废气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0.847mg/m³<60mg/m³、排放速率约为 0.013kg/h<3kg/h，本项目利用原有废气设备可行。 ②固废： a.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²，最大可容纳约 15t 一般固废暂存，各一般固废实行分类储存。与建设单位核实，一般固废贮存周期约为三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0.032t/a，小于一般固废库房的容量 15t，故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 20m²一般固废库房是可行的，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存储要求。 b.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危废仓库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5m²，位于 B3 栋厂房外东南角，存放的危废主要为清洁残渣、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过滤棉等 5 种，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贮存周期约为三个月，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0.49t。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密闭袋装存放，置于木托盘上，平均每个木托盘可放置 0.2t 危废，每个木托盘尺寸为 1m×1.1m，占地面积 1.1m²，则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面积约为 2.7m²，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13.2m²，预计全厂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16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²，预计有效堆存面积约 20m²，故可以容纳全厂的危险废物。			

6、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利用已租赁的 B3 栋厂房 1F 生产，出租方园区外东侧为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腾龙路、跨路为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江苏鑫创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长扬路；西侧为锦程路、河流、空地、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辛格顿（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长虹西路。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园区呈东西向，大门位于西侧，临近锦程路，本项目利用已租赁的 B3 栋厂房 1F 做生产车间。

租赁的生产车间大门朝北，生产车间内从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区、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装配生产线、打包库、仓库等。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均位于 B3 栋厂房外东南角。园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园区大门口处，临近锦程路。园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大气引用点位）；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项目出租方园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水平衡分析

原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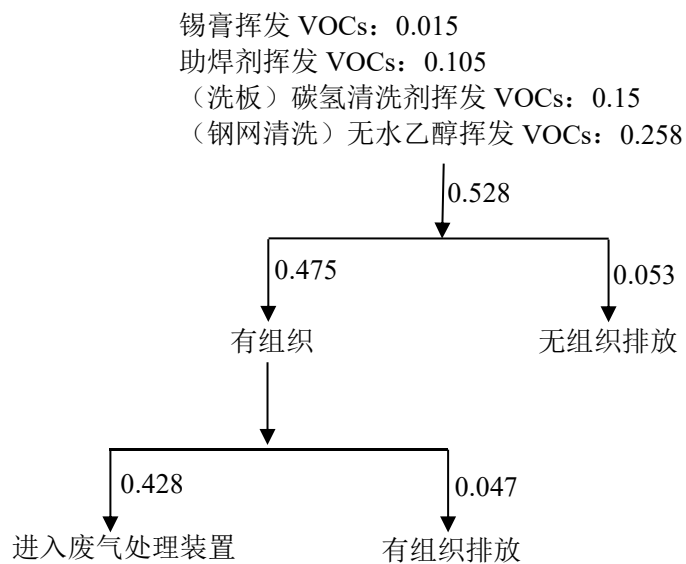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注：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用水与原有项目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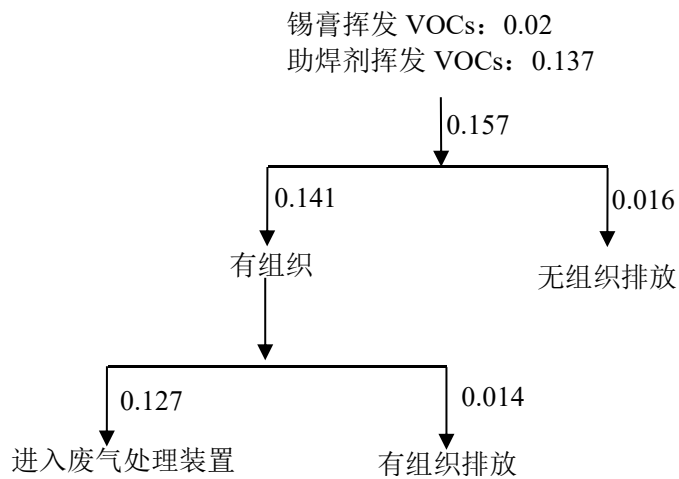
8、VOCs 平衡

原有项目 VOCs 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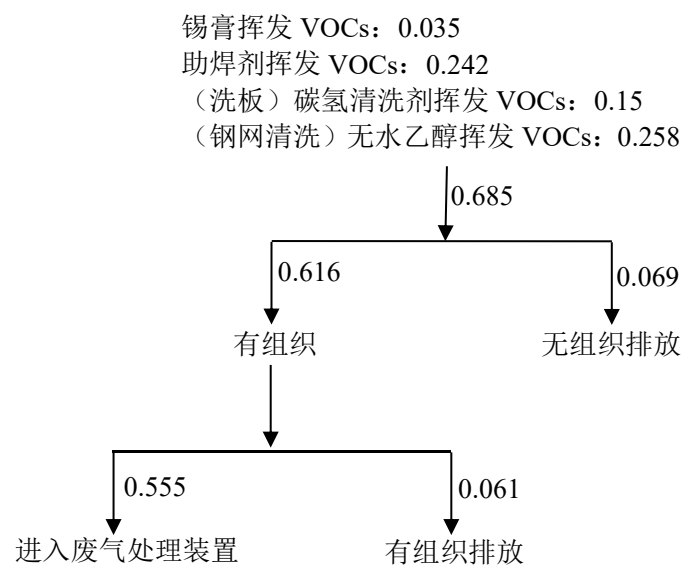
2-2 原有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 VOCs 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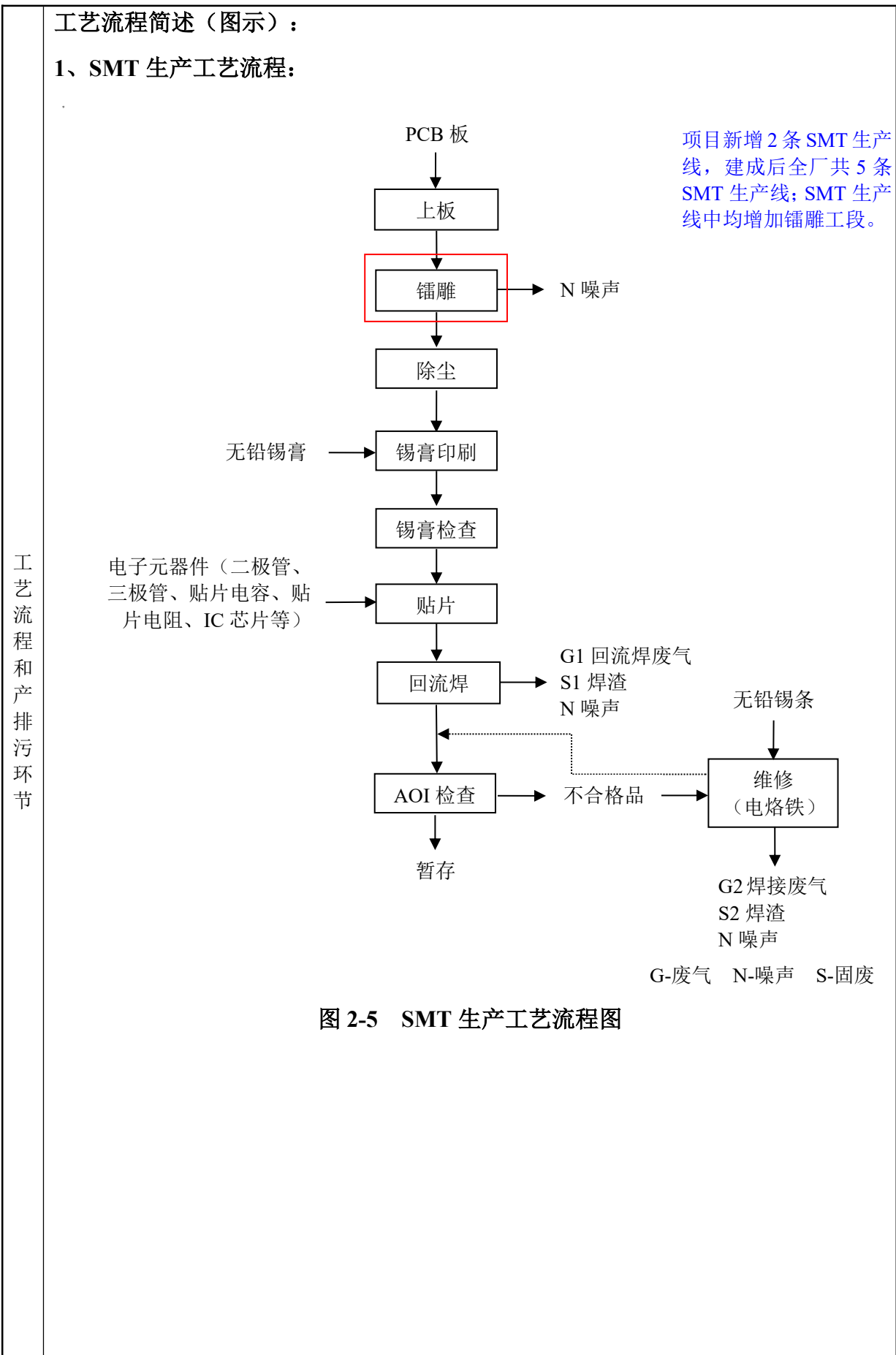


2-3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全厂 VOCs 平衡见下图。



2-4 全厂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2、DIP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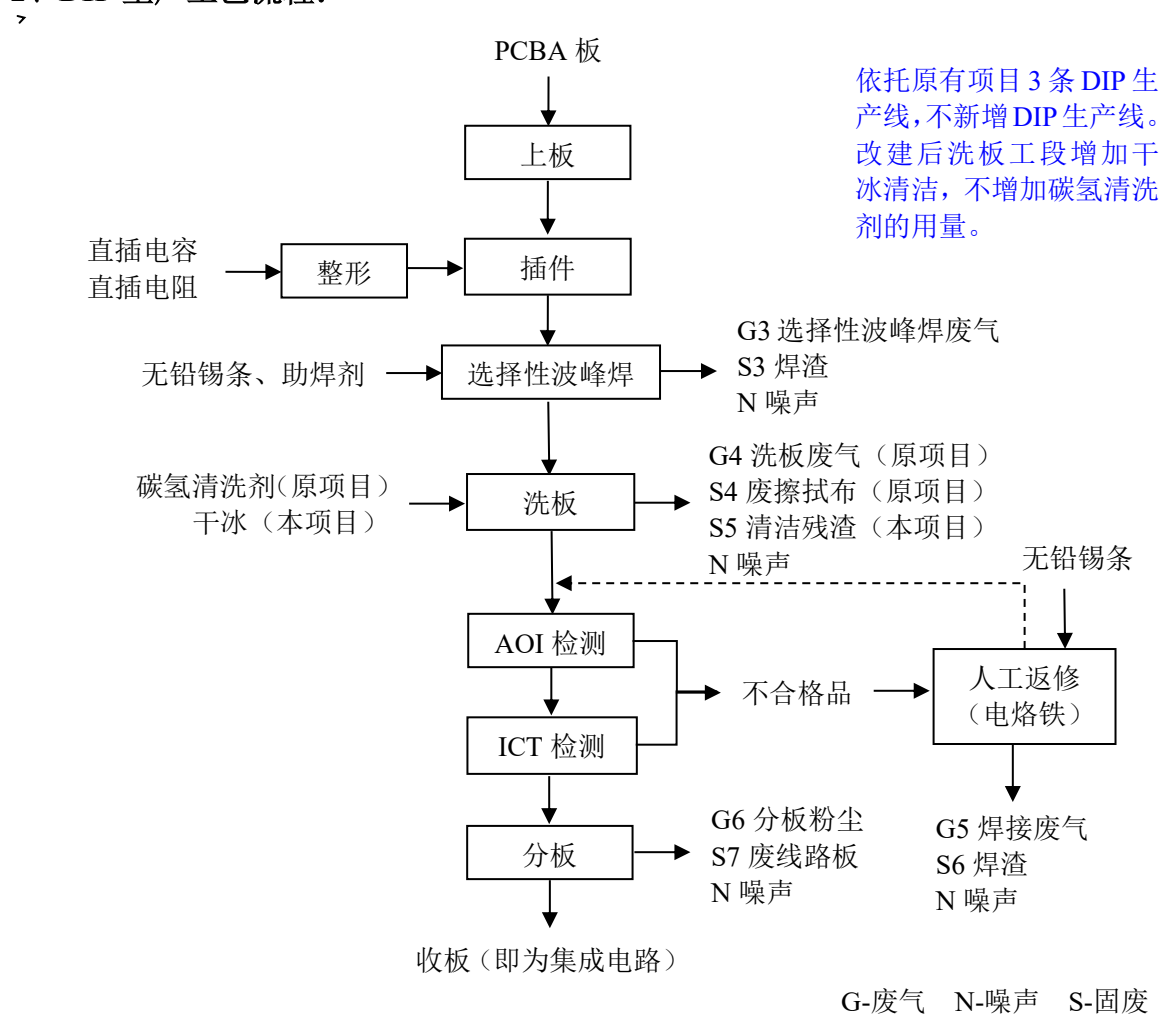


图 2-6 DIP 生产工艺流程图

3、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装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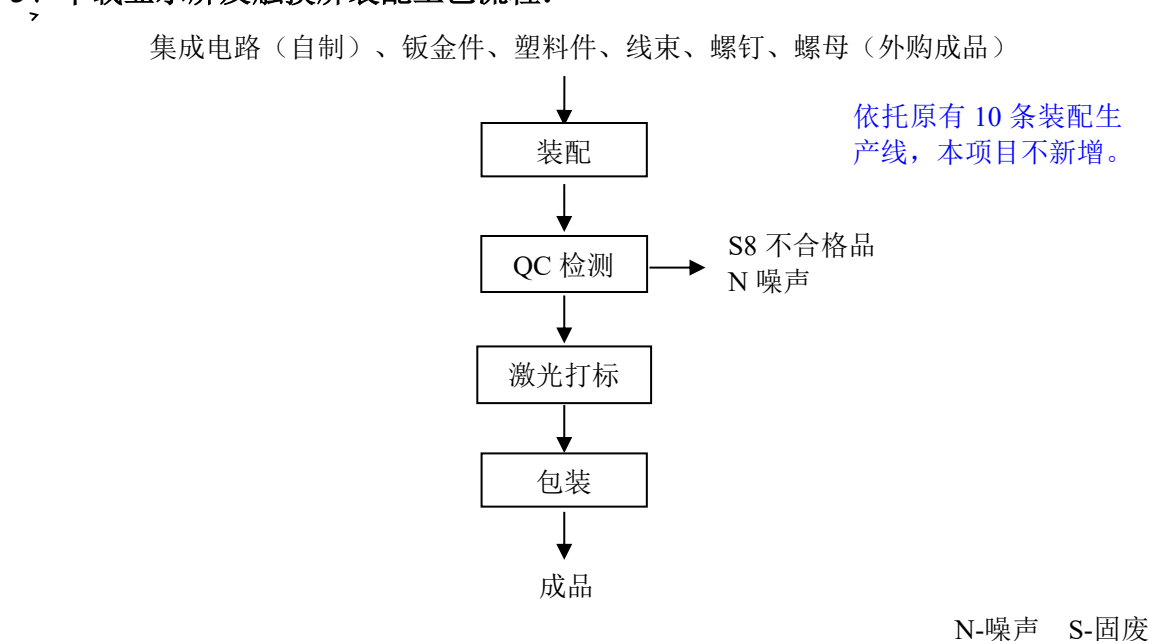


图 2-7 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装配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SMT 生产工艺流程

SMT 是电子行业表面组装技术。

上板：外购的 PCB 板通过上板机上板。

镭雕：激光镭雕机主要依靠高能量的激光束，将工作头照射到需要加工的物体表面上，通过控制激光束的强度和长度，在 PCB 板上面刻写文字、符号、二维码等信息，刻出来的字没有刻痕，物体表面依然光滑，字迹亦不会磨损。镭雕过程会产生噪声（N）。

除尘：利用 PCB 清洁机采用等离子风吹板在锡膏印刷前对 PCB 板进行除静电处理，以确保后续的锡膏印刷的效果。

锡膏印刷：无铅锡膏原料平时存放于冰箱中，存放后的锡膏内部组分可能会发生分离，需将锡膏放入锡膏搅拌机中搅拌均匀，配套锡膏自动回温机，回至常温，锡膏搅拌机密闭搅拌，且常温下锡膏的挥发性极低，挥发量可忽略不计。

搅拌好的锡膏由锡膏印刷机刷在钢网上，后将 PCB 板放入锡膏印刷机，通过 3D 视觉定位确认 PCB 板位置，通过锡膏印刷机内的刮刀将锡膏通过钢网印在 PCB 板上。

锡膏检查：使用 SPI 检测设备对锡膏印刷质量进行检测，检测锡膏的高度、体积、面积、短路和偏移量，杜绝印刷不良，无误后进行下道贴片工序，如有不良，不合格品送入维修区返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贴片：通过贴片机的光学识别，将贴片的电子元器件（二极管、三极管、贴片电容、贴片电阻、IC 芯片等）装贴在 PCB 板上，仅放入对应的位置，不使用粘合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回流焊：检测合格的 PCB 板分别进入氮气回流炉和真空回流炉，锡膏在高温热风对流下熔化并在冷却区固化形成焊点，使电子元件与线路板牢固粘接在一起。回流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时先预热 140℃、120 秒，再进行保温段 200℃、60~120 秒，最后进行回流段 220℃、40~50 秒，回流焊完成后，自然冷却。外购成品氮气使用，厂区内不制氮，此工序产生少量回流焊废气（G1）、焊渣（S1）和设备运行噪声（N）。

氮气回流焊原理：氮气是一种惰性气体，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因此

能有效防止焊料在加热过程中与氧气发生反应生成氧化物。在焊接过程中，氮气环境能够减少焊料氧化、降低表面张力、提高润湿性和改善填充性能，从而提高焊接质量。氮气回流焊广泛应用于对焊接质量有一定要求，同时追求成本效益的普通电子产品生产。

真空回流焊原理：在真空的环境下对产品进行高质量的焊接，在升温或者降温过程中通入还原性系统（N₂），用以保护产品和焊料不被氧化，同时将产品和焊料表面的氧化物反应，使得焊接表面质量提高，减小了焊接的空洞率。真空回流焊更适用于高精度、高可靠性及低污染要求的电子产品制造领域。

AOI 检查：使用 AOI 检测设备，由专业技术人员预先编制好检测程序，检测设备检出的不良点位需要检测员对不良点逐一核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入下道工序。AOI 是利用图像对比的原理进行比较，挑出不合格品，对产品缺件、连锡、错件、焊点不良等有很好的拦截作用。

维修：不合格品进入维修区人工使用电烙铁进行补焊，人工补焊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G₂）、焊渣（S₂）和噪声（N）。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利用 X-ray 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抽检，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测，合格品即为成品，不合格品进入维修区人工使用电烙铁进行补焊。X-ray 检测设备属于辅助检测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率低，因此“X-ray 检测”不在改建后的 SMT 生产工艺流程中重复描述。

暂存：利用下板机收集集成电路放入静电框，待用。

（2）DIP 生产工艺流程

DIP 是电子行业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

上板：将加工好的半成品 PCBA 板通过上板机上板。

整形：直插电容、直插电阻通过切脚机、成型机整形，为插件工序做准备。

插件：将插件按照客户要求插在 PCBA 板指定位置，DIP 封装的直插式电子元器件有两排引脚，需要人工插入到电路板上相应的焊孔中。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选择性波峰焊：将上述半成品放入波峰焊炉或者选择性波峰焊炉内，将插件引脚与线路板焊接在一起。该设备为密闭结构，工件进入设备后，随流水线流转，先在指定位置喷涂液体助焊剂，再进入预热区，采用电阻丝加热，预热温度约 150℃，

预热时间约 30s，之后将无铅锡条经电动泵或电磁泵喷流成设计要求的焊料波峰，使产品通过焊料波峰，实现引脚与线路板焊盘之间的软钎焊连接，锡焊后的组件自然冷却。此工序会产生选择性波峰焊废气（G3）、焊渣（S3）和噪声（N）。

洗板：选择性波峰焊后的工件，原有项目由员工使用擦拭布蘸取少量的碳氢清洗剂擦拭残留在 PCBA 成品上的助焊剂等有害物质，以达到客户所要求的环保标准清洁度，本项目只使用干冰清洗机清洁残留在 PCBA 成品上的助焊剂等有害物质，干冰升华后产生二氧化碳，无色无臭无毒。本项目只产生少量清洁残渣（S5）和噪声(N)，不新增不产生洗板废气（G4）、废擦拭布（S4）。

AOI 检测：同“SMT”一致。

ICT 检测：产品进入 ICT 检测设备，通过探针检测元器件的电性能及电气连接。不合格品进入维修区人工使用电烙铁进行补焊，人工补焊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G5）、焊渣（S6）和噪声（N）。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分板：利用分板机将大块的 PCBA 板分割成小块的 PCBA 板，操作人员将绘制的图纸输入分板机中，自动分板机根据程序识别的轨迹、节点等对 PCBA 板进行分板，形成集成电路，分板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分板粉尘（G6）、废线路板（S7）和噪声（N）。

收板：利用收板机收集集成电路放入静电框，待用。

（3）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装配工艺流程

装配：将本厂生产好的集成电路与外购的钣金件（后盖、夹子、散热块、支架等）、塑料件（前盖、装饰框、支架、装饰板、后盖、固定座、镜头座等）、线束、螺钉、螺母等在自动装配线、螺丝机等设备中装配成显示屏及触摸屏。

QC 检测：利用高低温试验箱、音频发生器等检测设备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8）和噪声（N），不合格品本厂返修利用。

激光打标、包装：质量检测合格的产品通过激光打标机打标后包装出厂。

其他产污环节：

1、项目回流焊工段依托原有的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过滤棉（S9）、废活性炭（S10）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DIP 工艺中分板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新增的分板粉尘依托原有的 1 套“布

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布袋除尘器收尘（S11）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助焊剂、锡膏采用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S12）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
	G2、G5	锡及其化合物	维修
	G3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选择性波峰焊
	G6	颗粒物	分板
固废	S1	焊渣	回流焊
	S3		选择性波峰焊
	S2、S6		维修
	S5	清洁残渣	（干冰）洗板
	S7	废线路板	分板
	S8	不合格品	QC 检测
	S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S10	废活性炭	
	S11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S12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噪声	N	噪声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装配生产线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改建前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
区锦程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通信导航仪器设备、汽车仪器仪表及配
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治具、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
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申报了“年产 13 万块显示屏及触
摸屏、151 万个集成电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
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77 号），2024 年 5 月 24 日企业组织了自主“三
同时”环保验收，且通过了专家评审。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且通过“三同时”环
保验收，现正常生产。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中装配为 2 班制，8h/班，年工
作 4800h，其余为 1 班制，8h/班，年工作 2400h。

改建前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2-9，

改建前原有项目环评及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年产显示屏及触摸屏 13 万块、集成电路 151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2024]77 号）	2024.4.2	2024.5.24 已通过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	正常生产

表 2-10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显示屏及触摸屏 13 万块、集成	水污染防治方面：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TQhj2404215）可知，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	2024.5.24 已通过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现正 常 生 产。

电路 151 万个 项目 环境 影响 报告 表		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①回流焊废气、选择性波峰焊废气、洗板有机废气、钢网清洗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②分板产生少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捕集和未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③维修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TQhj2404215）可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			
	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TQhj2404215）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1.一般固废（包括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包括废擦拭布、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			
2、改建前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11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显示屏及触摸屏	13 万块/年	13 万块/年	0	4800	/
集成电路	151 万个/年	151 万个/年	0	2400	用于显示屏及触摸屏的组装，全部自用，不外售。
3、改建前原有项目设备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上板机	SLD-880A	4	上板
	吹板机	定制	6	吹板
	锡膏印刷机	NeoHorizon 03ix Printer 双轨	2	锡膏印刷
	锡膏印刷机	GKG	1	
	锡膏印刷机	DEK	1	
	SPI 检测机	KY8030-2	3	SPI 检测
	PCB 移栽机	PTG-460	2	移栽
	贴片机	NPM-W2	8	贴片
	回流焊炉	ErsaHOTFLOW 3/20 双轨	2	回流焊
	回流焊炉	ERSAHOTFLOW 2/14	1	
	AOI 检测机	OMRON 3D AOI(单轨)	2	AOI 检测
	AOI 检测机	明锐 V5200	1	
	X-ray 检测机	OMRON 3D	1	X-ray 检测
	翻板机	PTG-460	2	翻板
	收板机	ZL-3BM	2	收板
	下板机	SL-3BM	2	下板
	分板机	SBL-820S	4	
	电容切脚机	11	1	插件整形
	电阻成型机	ZB101F	1	
	波峰焊炉	日东 NSI-350	1	选择性波峰焊
	选择性波峰焊炉	ERSAVersaflow3/45	2	
	ICT 检测机	TR5001E	2	ICT 检测
	PCB 自动分板机	/	2	分板
	程式分板机	HK-300SX	1	
	走刀分板机	JL0-C400	1	
	D2UC 自动装配线	D2UC	1	装配
	K215 自动装配线	K215	1	
	手动装配线	526/ Sony/802	8	
	电子起子	HIOS	15	
	高低温试验箱	PTV1007-DU	1	QC 检测
	超低温调温保湿箱	SETH-Z-042US	1	
	干燥箱/恒温箱	101-3B	2	
	静电检测仪	431	1	
	数字示波器	TDS1012B	2	
	GPS 信号发生器	MSG2050A	6	

公辅设备	音频发生器	VA2230A	2	
	信号发生器	LG3236	6	
	计数器	HIOS	25	
	光泽检测仪	SMN268	1	
	老化房	定制	1	
	激光打标机	OCRAN	1	激光打标
	真空包装机	真空包装机	1	包装
	电烙铁	/	10	人工返修（维修区）
	锡膏搅拌机	MIX500D SLOPE	1	配套锡膏印刷
	自动锡膏回温机	定制	1	
	3D 视觉定位系统	OMRON 3D	1	
	炉温检测仪	RCP-200	1	配套回流焊
	钢网清洗机	定制	1	配套锡膏印刷
环保设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³/h	1	处理回流焊废气、选择性波峰焊废气、洗板有机废气、钢网清洗有机废气，配套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2000m³/h	1	处理分板产生的少量粉尘，处理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	1000m³/h	1	处理维修区人工补焊产生的焊接烟尘

4、改建前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验收实际用量	备注
集成电路	PCB 板	/	10 吨/年	/
	无铅锡膏	锡 80-100%、银 1-10%、松香/树脂 1-10%	0.15 吨/年	/
	电子元器件（二极管、三极管、贴片电容、贴片电阻、IC 芯片等）	外购成品	151 万套/年	/
	插件（直插电容、直插电阻、二极管、插座等）	外购成品	151 万套/年	/
	无铅锡条	锡 96.5%、银 3%、铜 0.5%	0.2 吨/年	/
	助焊剂	异丙醇 80-100%、戊二酸二甲酯 1-10%、有机酸 1-10%、（2-甲基-丙酸、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酯 0.1-1.0%、酯 0.1-1.0%、表面活性剂 0.1-1.0%	0.105 吨/年	/
	碳氢清洗剂（洗板）	异链及环烷烃混合物 100%	0.15 吨/年	/
	无水乙醇（钢网清洗）	含量≥99.7%	0.75 吨/年	/
显示	集成电路	自产	151 万个/年	/

屏及触摸屏	钣金件（后盖、夹子、散热块、支架等）	外购成品		13 万套/年	/
	塑料件（前盖、装饰框、支架、装饰板、后盖、固定座、镜头座等）	外购成品		13 万套/年	/
	线束（镀金带耳朵 FFC 线、连接线等）	外购成品		13 万套/年	/
	螺钉和螺母	外购成品		13 万套/年	/

5、改建前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2-14 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约 150m ²	约 15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约 150m ²	约 15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6000t/a	600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0t/a	生活污水 4000t/a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现排入武宜运河）。		
	供电	20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厂区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1 个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15000m ³ /h	1 套，风量 15000m ³ /h	处理回流焊废气、选择性波峰焊废气、洗板有机废气、钢网清洗有机废气，配套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1 套，风量 2000m ³ /h	1 套，风量 2000m ³ /h	处理分板产生的少量粉尘，处理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	1 套，风量 1000m ³ /h	1 套，风量 1000m ³ /h	处理维修区人工补焊产生的焊接烟尘。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20m ²	位于 B3 栋厂房外东南角，约 20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25m ²	位于 B3 栋厂房外东南角，约 25m ² ；满		

					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装收集。									
6、改建前原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改建前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详见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图 2-5~图 2-7）及工艺简述。												
7、改建前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												
（1）废水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对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了采样监测。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检测数据见表 2-15。												
表 2-15 厂区污水总接管口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4.4.22					2024.4.23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W1	pH	7.3	7.2	7.1	7.1	7.1~7.3	7.2	7.1	7.1	7.0	7.0~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93	203	201	189	196.5	179	185	175	193	183	500
	悬浮物	147	141	146	150	146	138	136	142	141	139.3	400
	氨氮	13.5	14.8	13.0	14.0	13.8	14.8	15.5	16.1	15.2	15.4	45
	总磷(以 P 计)	0.94	0.89	0.91	0.86	0.9	0.55	0.63	0.58	0.60	0.59	8
	总氮	26.6	25.9	27.6	27.1	26.8	28.2	27.4	28.7	26.3	27.7	70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等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相关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回流焊废气、选择性波峰焊废气、洗板有机废气、钢网清洗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排气筒检测数据见表 2-16。												

表 2-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
排气筒高度			15m				-
测点截面积			0.283m ²				-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1	2	3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40.2	40.5	40.3	40.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7	2.7	2.7	2.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3	12.1	12.2	12.2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519	12316	12418	12418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0593	10411	10504	1050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61	1.67	1.6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8	0.018	3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1	2	3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38.6	38.2	38.6	38.5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0	11.9	12.3	12.1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214	12081	12519	1227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0367	10267	10626	1042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78	1.72	1.7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8	0.018	3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 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由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数据可知（TQhj2404215）：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均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在 B3 栋 1F 无组织排放。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对厂界无组							

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进行了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见表 2-17。						
表 2-17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³)	2024.4.22	一时段	98	127	140	151
		二时段	104	149	133	156
		三时段	89	122	151	136
		平均值	97	133	141	148
	2024.4.23	一时段	82	111	124	140
		二时段	78	109	133	122
		三时段	93	120	156	138
		平均值	84	113	138	133
	最大值		156			
	标准限值		500			
非甲烷 总烃 (mg/m³)	2024.4.22	一时段	0.96	1.97	1.56	1.14
		二时段	0.79	1.91	1.21	1.29
		三时段	0.85	1.56	1.85	1.44
		平均值	0.87	1.81	1.54	1.29
	2024.4.23	一时段	0.80	1.51	1.96	1.65
		二时段	0.96	1.25	1.89	1.59
		三时段	0.90	1.83	1.18	1.10
		平均值	0.89	1.53	1.68	1.45
	最大值		1.97			
	标准限值		4.0			
锡及其化 合物 (μg/m³)	2024.4.22	一时段	ND（0.25）	ND（0.25）	ND（0.25）	ND（0.25）
		二时段	ND（0.25）	ND（0.25）	ND（0.25）	ND（0.25）
		三时段	ND（0.25）	ND（0.25）	ND（0.25）	ND（0.25）
		平均值	ND（0.25）	ND（0.25）	ND（0.25）	ND（0.25）
	2024.4.23	一时段	ND（0.25）	ND（0.25）	ND（0.25）	ND（0.25）
		二时段	ND（0.25）	ND（0.25）	ND（0.25）	ND（0.25）
		三时段	ND（0.25）	ND（0.25）	ND（0.25）	ND（0.25）
		平均值	ND（0.25）	ND（0.25）	ND（0.25）	ND（0.25）
	最大值		ND（0.25）			
	标准限值		6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2-18 无组织废气（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4.22	2024.4.2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2.44	2.31	20	

(mg/m ³)	1mO5#	2	2.23	2.37	6		
		3	2.34	2.14			
		平均值	2.34	2.27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均可达标排放。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时，原有项目设备正常运行，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2-19。							
表 2-19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24.4.22	3 类	60.8	65	50.1	55	达标
N2		3 类	59.7	65	50.0	55	达标
N3		3 类	61.0	65	50.5	55	达标
N4		3 类	60.5	65	49.8	55	达标
N1	2024.4.23	3 类	59.7	65	50.6	55	达标
N2		3 类	60.7	65	50.4	55	达标
N3		3 类	61.1	65	49.7	55	达标
N4		3 类	60.6	65	48.8	55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均达标排放。							
(4) 固废							
厂区内已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已建设 1 处危废仓库（25m ² ），均位于 B3 栋厂房外东南角，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危废仓库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固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危废库房内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分区储存，并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和液体收集装置。各类危废贮存均不超过三个月，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							

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主要成分、性状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焊渣	SW59 900-099-S59	固态	0.05	环卫清运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固态	0.003	
3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3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固态	0.2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153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6	
8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半固	30	环卫清运

8、改建前原有项目生产排污、环评批复量汇总表

表 2-21 原有项目生产排污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4000	4800
	COD	0.76	2.4
	NH ₃ -N	0.058	0.216
	TP	0.003	0.0384
废气（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432	0.047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参考验收报告。

8、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现正常生产，现场管理符合现有环保要求，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 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在“常州市途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1 日连续 3 天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403126H。				
	具体引用点位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钱家村	1300	2800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1 日	NE	31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表(mg/m³)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 (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钱家村	1300	2800	非甲烷总烃	2.0	0.85-0.96	0	达标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连续引用 2024.3.19~2024.3.21 的 3 天数据。

①引用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3）区域消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
--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
--

	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	--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在Ⅲ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2个引用断面。W1、W2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常州颖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热处理处理零部件400吨项目》中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引用报告编号：XS2503164H，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7.5	14	0.16	0.158
		最小值	7.4	13	0.14	0.146
		最大污染指数	0.250	0.700	0.800	0.15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最大值	7.7	15	0.13	0.187
		最小值	7.7	14	0.1	0.160
		最大污染指数	0.350	0.750	0.65	0.18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武宜运河地表水在2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3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8号，属于工业集中区，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西北侧 10.3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西北侧 3.7km，不在重点区域内。

2、地表水环境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礼河	水质	1600	1600	0	-1	1550	1550	0	无
孟津河	水质	922	0	-922	0	958	0	-958	无
扁担河	水质	2000	-2000	0	-1	1800	-1800	0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3870	3870	0	0	3820	3820	0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原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以及厂房外 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 NMH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NMHC（非甲烷总烃）	60mg/m³	3kg/h	15m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³	1kg/h	15m	0.5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5mg/m³	0.22kg/h	15m	0.06mg/m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为两班制，运营期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4800	0	0	0	0	4000	0
		COD	0.76	2.4	0	0	0	0	0.76	0
		NH ₃ -N	0.058	0.216	0	0	0	0	0.058	0
		TP	0.003	0.0384	0	0	0	0	0.003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432	0.047	0.141	0.127	0.014	0	0.0572	0.014
	无组织	VOCs	0.053	0.053	0.016	0	0.016	0	0.069	0.016
		颗粒物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	0.002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注：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以 VOCs 进行总量申请；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西北侧 10.3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西北侧 3.7km，不在重点区域内。

3、总量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 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 0.014t/a，大气污染物在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2）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废气、选择性波峰焊废气及分板粉尘、维修区焊接烟尘。 ①有组织废气 回流焊废气（G1） 本项目 SMT 生产线回流焊使用无铅锡膏 0.2 吨/年，无铅锡膏的主要成分为铜锡 80%-100%、银 1%-10%、松香/树脂 1%-10%，根据其理化性质，考虑松香/树脂按最大量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回流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638×10^{-1}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则回流焊工段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0.00007t/a。 选择性波峰焊废气（G3） 本项目 DIP 生产线选择性波峰焊使用助焊剂 0.137 吨/年，考虑助焊剂最大量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7t/a。 本项目 DIP 生产线选择性波峰焊使用无铅锡条 0.2 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波峰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134×10^{-1} 克/千克-原料，本

项目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则选择性波峰焊工段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0.000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 0.157t/a，锡及其化合物 0.00015t/a，在氮气回流炉和真空回流炉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依托原有的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³/h，捕集率约为 90%， “过滤棉”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率约为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 90%，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4t/a。

②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回流焊废气、选择性波峰焊废气（G1’、G3’）

10%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6t/a，在生产车间（B3 栋 1F）内无组织排放。

分板粉尘（G6）

DIP 工艺中分板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 3973 机械加工-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351×10^{-1}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使用原料 PCB 板约 13 吨/年，则分板工段产生颗粒物 0.006t/a。分板工段依托原有的“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捕集率约为 90%， “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约为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01t/a。

维修区焊接烟尘（G2、G5）

检测出的不合格品进入维修区人工使用电烙铁进行补焊，人工补焊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焊接烟尘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经验数据，锡条的发尘量为 5~8g/kg（本项目取 8g/kg），维修区本项目使用无铅锡条约 0.07t/a，则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0.56kg/a。

维修区依托原有的焊烟净化器，捕集率约为 75%，净化效率约为 75%，经计算，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

(2) 废气产生、排放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率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0.02	90%	90%	0.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排气筒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7			甚少，不定量					
选择性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0.137			0.01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甚少，不定量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0.002	/	/	0.002	/	/	是	生产车间（B3 栋 1F）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甚少，不定量				/	/			
选择性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0.014	/	/	0.014	/	/			
	锡及其化合物	甚少，不定量				/	/			
分板	颗粒物	0.006	90%	90%	0.001	布袋除尘器（依托原有）	过滤			
焊接（维修）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6	75%	75%	甚少，不定量	焊烟净化器（依托原有）	过滤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150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958	0.029	0.14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0.194	0.003	0.014	15 米高 1#排气筒	间断 4800h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G1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	生产车间（B3 栋 1F）	0.016	0	0.016	9478	5
G6	颗粒物	分板		0.006	0.005	0.001		
G2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维修）		0.0006	0.0003	甚少，不定量		

注：维修区位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废气以生产车间为面源进行分析评价。

表 4-4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原项目 本项目	150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6.597	0.099	0.475	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0.653	0.010	0.047	15 米高 1# 排气筒	间断 4800
					1.958	0.029	0.141		90		0.194	0.003	0.014		
/	合计	/	/	/	8.555	0.128	0.616	/	/	/	0.847	0.013	0.061	/	/

表 4-5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原项目	G6	颗粒物	分板	生产车间（B3 栋 1F）	0.004	0.003	0.001	9478	5	
	G1’、G3’、G4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洗板、钢网清洗		0.053	0	0.053			
	G2、G5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维修）		0.0004	0.0002	甚少，不定量			
本项目	G1’、G3’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		0.016	0	0.016			
	G6	颗粒物	分板		0.006	0.005	0.001			
	G2、G5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维修）		0.0006	0.0003	甚少，不定量			
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	0.069	0	0.069	/	/	
		颗粒物	/	/	0.010	0.008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	/	0.001	0.0005	甚少，不定量			

注：本项目位于 B3 栋 1F，依托原生产车间，全厂无组织废气以 B3 栋 1F 为面源进行分析预测评价。

表 4-6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口类型
	°E	°N						
1#排气筒	119.83436279	31.72992306	15	0.7	11.8	25	4800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B3 栋 1F）	119.83471980	31.73024287	5	170	55.8	0	5	4800	正常	0.014	0.0004

（3）非正常工况

1#排气筒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8.555	0.128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不超标。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清理活性炭等；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回流焊废气、选择性波峰焊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原有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捕集率为 90%， “过滤棉”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90%；未捕集和未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分板产生少量的粉尘，依托原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的捕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未捕集和未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维修区产生的焊接烟尘，依托原有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废气的捕集率约为 75%，处理效率约为 75%，经处理后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忽略不计，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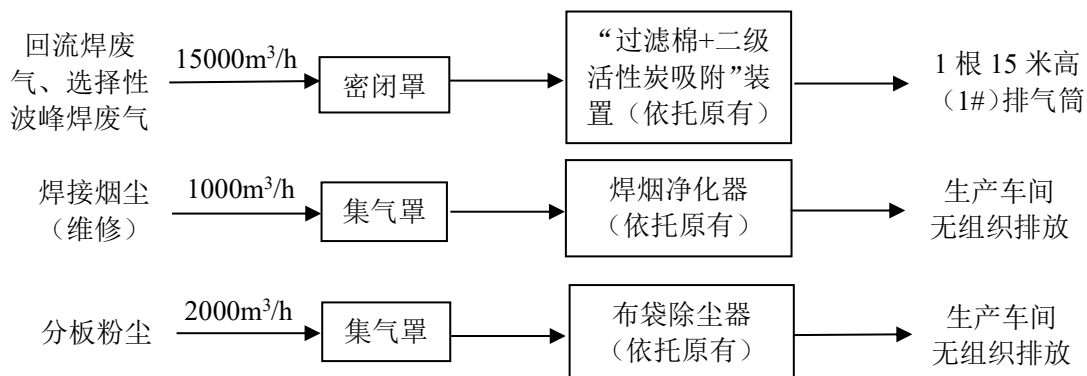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焊烟净化器：焊烟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烟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烟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烟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烟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故本项目维修区产生的焊接烟尘使用“焊烟净化器”处理技术、原理上可行。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故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除

尘器”处理技术、原理上可行。

过滤棉：过滤棉是将空气中的灰尘物质积聚在固体表面，去除和分散气体中的粉尘颗粒物，从而达到净化的作用。过滤棉过滤的原理属于物理过滤，大颗粒物直径较大，惯性力强，遇到障碍物后无法通过滤材；小颗粒物是扩散无规则运动，微分子之间的因作用力粘结在一起，于是粉尘也无法通过滤材，从而起到过滤效果。由于惯性碰撞、拦截、静电等作用，使得空气中漂浮的粉尘颗粒物沉积在材料上，过滤棉材料的结构有纤维状的、蜂窝状的，或者是组合体，既有效地拦截尘埃粒子，又会对气流形成较大的阻力。故本项目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使用“过滤棉”处理技术、原理上可行。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物质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原理上可行。

②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要求分析废气处理装置的可行性，具体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电子电路制造 排污单位	清洗、涂胶、 防焊印刷 、 有机涂覆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 法，浓缩+燃烧法	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	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全厂配套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装填量为 500kg（2 个箱体的量），建成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127t，产生废活性炭的量约 1.4t（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原有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1.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项目拟建成后全厂产生废活性炭的量共 3t（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运行时间为 16h/d，经计算，更换周期约 2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 6 次。

表 4-10 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统计表

名称	产污工序	项目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	风量	Q=15000m ³ /h
		单个箱体尺寸	1300×1000×14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² /g
		活性炭装填量	500kg（2 个箱体的量）
		更换周期	2 个月
		年更换频次	300（天）/50=6 次
		废气停留时间	0.5~1s

③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改建后本项目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工段和原有项目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洗板、钢网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均通过设备内部密闭抽风收集，经管道连接至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密闭罩风量对应计算公式如下：

$$Q=3600Fv$$

式中：F—缝隙面积，m²；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利用排风管道将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直连，可视为密闭罩，回流炉、选择性波峰焊炉产污口的管径均为 0.25m，其截面积约 0.05m²。

表 4-11 密闭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F（m ² ）	v（m/s）	Q（m ³ /h）	理论风量（m ³ /h）
1#	回流焊（本项目）	2	0.05	5	1800	15000

	选择性波峰焊（本项目）	3	0.05	5	2700		
	回流焊炉（原项目）	3	0.05	5	2700		
	选择性波峰焊炉（原项目）	3	0.05	5	2700		
	钢网清洗机（原项目）	1	0.05	5	900		
	洗板工作台（原项目）	1	0.05	5	900		
合计						11700	15000

本项目依托原有 1#排放筒，总风量以全厂计算。经计算，全厂密闭罩总风量应不低于 11700m³/h，考虑风量损失（系数 1.1-1.2），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 1#排气筒，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7m，标况排风量为 1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1.8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⑤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10 万元。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增加值 1500 万元，因此，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5）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 率 Pmax（%）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24E-04	0.04	9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07E-03	0.30	117
		颗粒物	2.12E-04	0.04	117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为 0.30%，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6.07\text{E-}03\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30\% < 1\%$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N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查取。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3)	R(m)	$Q_c(\text{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54.9	0.014	0.081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0.0004	0.003

注：本项目位于 B3 栋 1F，依托原生产车间，全厂无组织废气以 B3 栋 1F 为面源进行分析预测评价（全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69t/a 、颗粒物 0.002t/a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

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全厂)以生产车间(B3栋1F,即4#厂房)外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包括线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9) 污染物排放核算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0.194	0.003	0.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4	0.003	0.014

注: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量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忽略不计,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

②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02
2			锡及其化合物			0.06	甚少,不定量

3	选择性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14
		锡及其化合物			0.06	甚少，不定量
	分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5	0.001
	焊接（维修）	锡及其化合物	焊烟净化器		0.06	甚少，不定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6
				颗粒物		0.001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3
2	颗粒物	0.001

(10)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表 4-1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用，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新科汽车电子”全厂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全厂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B3栋1F）	激光镭雕机	5	70	1	隔声减震	20	24	1.2	东	144	东	33.8	16h	25	东：24.0 南：32.2 西：27.7 北：29.1	1
南										17	南	52.4					
西										26	西	48.7					
北										36	北	45.9					
2		贴片机	4	70	1		30	30	1.2	东	133	东	33.5		25		
南										21	南	49.6					
西										36	西	44.9					
北										31	北	46.2					
3		氮气回流炉	1	70	1		43	33	1.2	东	117	东	28.6		25		
南										21	南	43.6					
西										50	西	36.0					
北										30	北	40.5					
4		真空回流炉	1	70	1		43	35	1.2	东	119	东	28.5		25		
南										24	南	42.4					
西										51	西	35.8					
北										29	北	40.8					
5		锡膏印刷机	2	75	1		25	30	1.2	东	140	东	35.1		25		
南										23	南	50.8					
西										30	西	48.5					
北										30	北	48.5					
6		PCB清洗机	2	75	1		22	28	1.2	东	30	东	48.5		25		
南										25	南	50.1					
西										140	西	35.1					
北										28	北	49.1					

注：以租用的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及预测结果可知，声环境现状良好。为保证各项噪声达标，本项目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1) 噪声预测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厂界	噪声源名称及声压级	噪声源距离预测点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24.0	1	24.0	65	55
南厂界	生产车间 32.2	1	32.2	65	55

西厂界	生产车间 27.7	1	27.7	65	5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29.1	1	29.1	65	55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夜间各一次）

4、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副产物的产生

①一般固废

焊渣：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维修手工焊工段会产生极少量的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分板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知，产生收尘 0.0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分板工段会产生废线路板，产生量约为 0.26t/a，废线路板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无铅锡膏采用 1kg 塑料桶装，本项目使用 20 桶/年，空桶约重 130g/个，助焊剂采用 20kg 塑料桶装，本项目使用 7 桶/年，空桶约重 1.5kg/个，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 0.013t/a，废包装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回流焊废气、选择性波峰焊废气依托原有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滤棉”主要过滤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3t/a，考虑有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洁残渣：本项目使用干冰对 PCBA 板进行清洁，在清洁过程中，干冰升华使 PCBA 板表面的残留杂质等迅速冷冻，从而凝结、脆化、被剥离，因此产生少量清洁残渣，经与建设方核实，清洁残渣的产生量约为 0.15t/a；清洁残渣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需更换的活性炭量及吸附的污染物，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 10%计，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1kg 有机废气进行估算，根据前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127t/a，则需使用新鲜活性炭约 1.27t，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共约 1.4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焊渣	一般固废	回流焊等	固态	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59	900-099-S59	0.07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聚合物材料		/	SW59	900-099-S59	0.005
3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分板	固态	PCBA 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49	900-045-49	0.26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锡及其化合物等的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13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4
6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粘有锡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3
7	清洁残渣		洗板	固态	灰尘、污垢、残留助焊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15

表 4-23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焊渣	一般固废	回流焊等	固态	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	/	SW59	900-099-S59	0.12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聚合物材料		/	SW59	900-099-S59	0.008

3	废擦拭布	危险废物	洗板	固态	碳氢清洗剂	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3
4	清洁残渣			固态	灰尘、污垢、残留助焊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15
5	废线路板		分板	固态	PCBA 板		T	HW49	900-045-49	0.46
6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沾有清洗剂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66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锡及其化合物的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2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30

(2) 处置利用情况

表 4-24 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焊渣	一般固废	回流焊等	SW59	900-099-S59	0.1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08		
3	废擦拭布	危险废物	洗板	HW49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清洁残渣			HW49	900-041-49	0.15		
5	废线路板		分板	HW49	900-045-49	0.46		
6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166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表 4-25 全厂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0.3	洗板	固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每天	T/In	贮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2	清洁残渣	HW49	900-041-49	0.15			灰尘、污垢、残留助焊剂等	残留助焊剂等	每天	T/In	

3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0.46	分板	固态	PCBA 板	锡膏等	每天	T	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66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沾有清洗剂等的包装桶	清洗剂等	1 个月	T/In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3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锡及其化合物的过滤棉	锡及其化合物等	6 个月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物	3 个月	T	

表 4-2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B3 栋厂房外东南角	25	密闭袋装	0.5t	3 个月
2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密闭袋装	0.5t	3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2t	3 个月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3t	3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5t	3 个月
6		清洁残渣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5t	3 个月

（4）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焊渣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由环卫清运。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废仓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设置围堰与导流沟，并按规范设置警告图形。此外，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

	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系统的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络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
--	---

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B3 栋厂房外东南角，面积为 25m²，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地面做环氧地坪，并设置了导流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及时分类收集、汇总，桶装、袋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库房内危险废物已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危险废物废线路板（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清洁残渣（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0.49t/a, 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 贮存周期约为三个月,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密闭袋装存放, 置于托盘上, 平均每个托盘可放置 0.2t 危废, 每个托盘尺寸为 1m*1.1m, 占地面积 1.1m², 本项目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2.7m², 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13.2m², 预计全厂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16m², 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², 预计有效堆存面积约 20m², 故可以容纳全厂的危险废物。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78-1, 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有效期内,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 仅限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废酸 (HW34, 仅限 251-014-34)、废碱 (HW35, 仅限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共计 25000 吨/年。 b.常州厚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罗溪镇旺财路 18 号,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OOD008-9, 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 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有效期内, 利用废线路板粉末 (HW13, 900-451-13) 15000 吨/年, 干膜渣、胶渣 (HW13, 265-101-13、265-103-13、900-014-13、900-016-13)、(HW12, 264-013-12、
--	---

	900-253-12)) 7500 吨/年, 其他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900-015-13) 2500 吨/年, 合计 25000 吨/年 (旺田路 28 号); 利用废线路板粉末 (HW13,900-451-13) 2719 吨/年, 干膜渣、胶渣 (HW13, 265-101-13、265-103-13、900-016-13) 2650 吨/年, 废环氧塑封料 (HW13,900-014-13) 920 吨/年, 废含金树脂 (HW13, 900-015-13) 60 吨/年, 废含银树脂 (HW13, 900-015-13) 30 吨/年, 废含钯树脂 (HW13, 900-015-13) 30 吨/年, 含银胶片、擦银布等含银废物 (HW16, 266-009-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HW49, 900-041-49) 400 吨/年, 含铈表面处理废液 (HW17, 336-063-17) 60 吨/年, 氰系含金废液 (HW33, 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200 吨/年, 含金废酸 (HW34, 398-005-34、398-007-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 70 吨/年, 含金废碱 (HW35, 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 70 吨/年, 含金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980 吨/年, 含钯废催化剂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76-006-50) 60 吨/年, 含铂废催化剂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76-006-50) 40 吨/年, 合计 8289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 (HW49, 0.013t/a)、废过滤棉 (HW49, 0.13t/a)、废活性炭 (HW49, 1.4t/a)、清洁残渣 (HW49, 0.15t/a) 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废线路板 (HW49, 0.26t/a) 在常州厚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厚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 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 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 不产生二次污染。 (7)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8）排放情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危险废物废线路板（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清洁残渣（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清运。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1）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
--	---

	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2) 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较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全厂设置有一个 25m²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	--

	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的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已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故无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全厂在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3）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对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一、环境风险评估
--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全厂危险物质见表 4-27。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7 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n/Qn
1	助焊剂		0.04	50	0.0008
2	碳氢清洗剂		0.04	50	0.0008
3	无水乙醇		0.1	500	0.0002
4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0.115	50	0.0023
5		废过滤棉	0.058	50	0.0012
		废活性炭	0.75	50	0.0150
		清洁残渣	0.038	100	0.0004
		废擦拭布	0.075	50	0.0015
		废包装桶	0.042	50	0.0008
合计					0.0212

注：①乙醇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临界量 500t；

②其余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经计算可知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可知，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表 4-2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原料仓库	助焊剂、碳氢清洗剂、无水乙醇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线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③钢网清洗区、危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应急暂存。

④钢网清洗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

	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和原料仓库，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⑨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设备布置的原则 ①便于操作和维护； ②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便于人员撤离； ③尽量避免设备之间危害的相互影响，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 ④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和警告信号。
--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废气处理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对各个系统开关阀门进行调试，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②车间废气中含有有机成分，具有可燃性，严禁遇到点火源。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后管道必须安装阻火器。 ④15 米高排气筒应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大风和短时间暴雨对排气筒的影响引起倒塌事故。 ⑤风机叶轮建议采用铝合金或玻璃钢，避免叶轮撞击风机罩壳或杂质引起火星，从而引燃排气筒中的废气发生燃烧事故。 ⑥在维修废气处理装置的时候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风机。 ⑦活性炭吸附装置必须接地可靠，建议与防雷接地共用一套系统，每年进行一次防雷、防静电检测，确保防雷、防静电设施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⑧活性炭吸附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⑨活性炭吸附主体装置上设置温度报警装置，当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能自动报警。 ⑩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4) 危废仓库安全对策措施 ①危废仓库应保持通风顺畅，防止有机挥发物浓度超标引起中毒事故。 ②危废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设置防泄漏的措施。 ③危废仓库应按规范配备灭火器、黄沙箱等。 ④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杜绝私自处置或违规处置现象。 ⑤危废仓库门必须是外开型，安全警示标识准确、完整。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
--	--

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五、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8 号
地理坐标	E119°50'23.539", N31°44'6.12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全厂危险物质为助焊剂、碳氢清洗剂、无水乙醇、危险废物（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擦拭布、清洁残渣），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和各仓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依托原有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
	无组织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维修区依托原有 1 套“焊烟净化器”	
			颗粒物	分板工段依托原有 1 套“布袋除尘器”	
		厂区内车间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焊渣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布袋除尘器收尘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洁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

	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t/a)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有 组织）	有组织	VOCs	0.0432	0.047		0.014		0.0572	+0.014
	无组织	VOCs	0.053	0.053		0.016		0.069	+0.016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4800		0		4000	0
	COD		2.4	2.4		0		2.4	0
	SS		1.92	1.92		0		1.92	0
	NH ₃ -N		0.216	0.216		0		0.216	0
	TP		0.0384	0.0384		0		0.0384	0
一般固废	焊渣		0.05	0.05		0.07		0.12	+0.07
	布袋除尘器收尘		0.003	0.003		0.005		0.008	+0.005
危险废物	废擦拭布		0.3	0.5		0		0.3	0
	废线路板		0.2	0.2		0.26		0.46	+0.26
	废包装桶		0.153	0.08		0.013		0.166	+0.013
	废过滤棉		0.1	0.1		0.13		0.23	+0.13
	废活性炭		1.6	4.8		1.4		3	+1.4
	清洁残渣		0	0		0.15		0.15	+0.15
生活垃圾			30	30		0		3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320450-89-02-411923）及立项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手续、委托管理运营协议及工业厂房评定意见书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附件 8 关于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专家签到表、危废协议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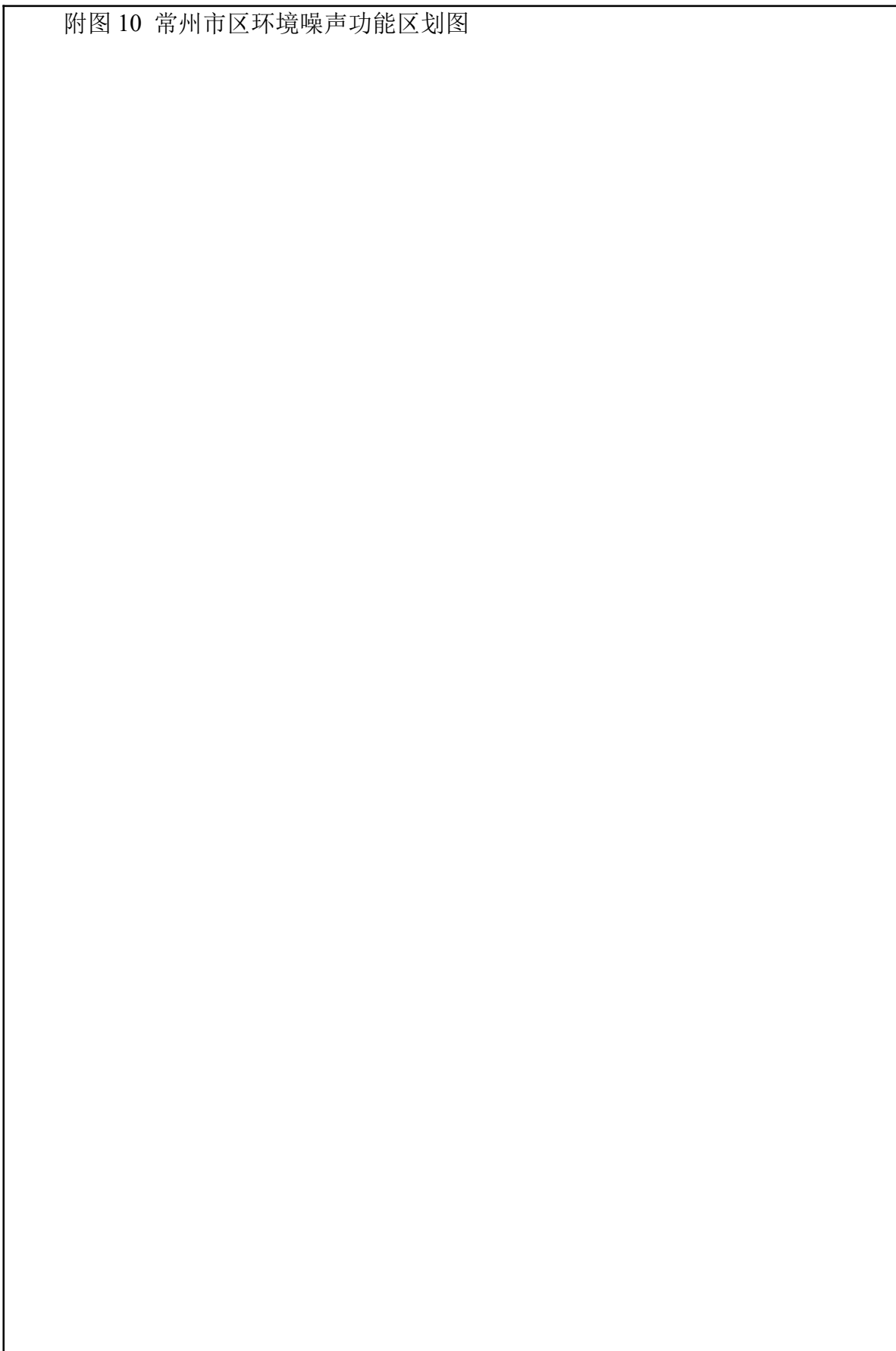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附图 10 常州市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委 托 书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年产 30 万台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此致

敬礼！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 30 万台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 30 万台车载显示屏及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